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Master of Fine Arts (MFA)

(代码: 1351 授艺术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艺术设计创作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创新人才。具体要求为: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艺术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2、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高水平的艺术创作能力和较强的艺术理解力与表现力。应掌握坚实的艺术学基础理论,正确理解、把握设计领域的动态及发展趋势;熟悉设计艺术的基本设计程序和方法,掌握设计艺术某研究方向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径。具有理论与设计实践相结合的实际动手能力及协调平衡设计中各项因素和各方面专业人员的组织能力。

3、可胜任设计艺术学科及相关领域教学和科研工作,德、智、体、全面发展的设计及研究型高级专门人才。

4、能够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进行对外交流,并能查阅、翻译国外专业资料。

二、主要研究方向

1、**产品设计(产品系统设计、民俗文化创意设计)**:以非遗传承、文化创意、服务设计为主要研究内容,立足于用户需求、产品结构、前瞻性进行设计研究与实践。拥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电动车设计研发中心等校企合作创新平台。承办并参与设计大赛,累计获含德国红点奖在内奖项 200 余项,以 2 项国家社科艺术学及 16 项省级科研、19 项横向科研支撑。双导师培养机制,师资有天津市教学名师、知名企业设计总监、企业高级工程师等组成的优秀教学团队,成果转化明显,专业影响力突出。

2、**环境设计(室内环境设计、景观规划设计)**:以城市人居环境设计为主要研究内容,立足于社会学、艺术学、工程学进行创造性的研究与设计实践,高度强调理论研究转化为设计实践的应用能力。形成了“建筑人居环境设计方法”、“建筑遗产保护与创意产业研究”、“城乡景观规划设计”、“传统手工艺与装饰设计”四个富有实践性的研究关注点。与企业建立设计工作坊、双导师培养机制,近五年接受大量环境设计委托项目,主持国家社科艺术学项目及多项省部级课题,参与完成多项重大横项课题。

3、**视觉传达设计（创意视觉设计、数字媒体设计）**：以平面视觉与三维动画相关内容为主要研究领域，立足于艺术学、传播学、社会学开展理论研究，强调将之转化为设计实践的应用能力。形成“平面视觉文化创意研究、综合媒体与传播研究、三维数字媒体交互设计研究、摄影影像应用价值研究”四个特色实践性研究点。先后与7家业内知名企业建立实践基地，代表性专任教师近五年获奖30余项。通过成立设计工作坊、参与业内实践类评比、完成大量委托项目等形式将理论研究成果与实践紧密结合。

三、学习年限与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分为全日制培养和非全日制培养两种学习方式。

(1) 全日制

学制为3年（因故延期者最长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5年）。

(2) 非全日制

学制为3年（因故延期者最长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6年）。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与实践环节总学分50学分，课程学分计算方式：18课时为1学分。具体学分数分配图如下：

总学分	≥50 学分	
修课学分	≥26	公共基础课 ≥8 学分
		专业基础课 ≥10 学分
		专业选修课 ≥8 学分
		缺本科专业基础的，补修本科主干课 2~3 门，不计学分
必修环节	≥24	学术报告（1-2 次）1 学分
		专业考察与实践 3 学分
		社会实践 2 学分
		专业实践环节 18 学分

开题报告

专业硕士研究生一般在第三学期初完成创作的选题工作，选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研究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并结合专业特长充分考虑到导师的指导范围以及完成创作所需的物质条件限制。未修满学分者不能开题；创作开题报告字数应不少于3500字，其内容应当包括课题名称、课题来源、选题依据、创新点以及创作方法与工作进度等。

专业考察与实践环节 3 学分

要求参加两次以上考察活动，包括博物馆考察，民间艺术调查、美术及设计展览观摩，考察结束后提交不少于2000字考察报告，旨在通过考察了解专业设计发展态势，拓宽专业设计视野，强化专业设计水平。

专业实践环节 18 学分

研究生在校期间，须在本专业范畴内必须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行业实践，选择在研究生工作站、专业实践基地或其他相关专业单位实践。结束后须提供相关实践证明和不少于 2000 字的实践报告，以及所参与设计实践项目的文本电子稿（A3 大小，300 像素，不少于 10 张），送导师签阅后，交学院管理部门备存。

学术活动 1 学分

研究生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道德规范讲座”和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论坛等学术研讨活动，参加学术研讨活动后必须形成完整的学术报告 2 份，学术活动由导师负责考核。每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做学术报告不少于 2 次，其中至少公开在学科或学院论坛做学术报告 1 次，累计完成 2 次计 1 学分。同时，为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学校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际会议或全国性高层次学术会议并在大会上宣读本人的学术论文并交流发言。研究生在国际会议或全国性高层次学术会议上宣读学术论文者可视同其学术活动环节合格，具体要求由学科确定。

社会实践 2 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参加专业实践，这是提高专业认识和素养、积累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必要环节。

在完成实践活动后应提交实践报告，经导师审查签字后上交所在学院，审核合格后计入必修环节学分。专业实践包括深入企业等基层单位进行专业实习、社会实践调查、参与设计项目、科技推广等实际工作或参加科研项目等研究活动。

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文献阅读、发表论文

1. 文献阅读

专业学位硕士应结合专业实践，通过文献查阅，了解行业中的重要问题，要求开题时阅读中文文献不少于 30 篇，外文文献不少于 5 篇。

2. 学位论文

（1）学位论文应符合本专业方向与专业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毕业设计的创作思考和理论阐释以及本人在毕业设计创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阐述。

（2）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格式参见《天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要求》。学位论文须符合学界共识的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杜绝剽窃和一切不端的学术行为。行文中应做到概念清楚、层次分明、文字简练。

（3）论文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 1 万。

3. 毕业设计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需提交独立原创艺术设计作品并展示，毕业学位作品中体现出的艺术表现力及设计技能是考核艺术硕士研究生的专业水平及授予学位的首要标准，也是取得本专业学位的重要考核依据。学位作品的选题、设计、制作、成品等内容、形式、规格、环节、流程必须与社会实际和行业标准接轨，

学位作品的评定按照专业评价和行业评价的方式综合进行。

4. 发表论文

在答辩之前，必须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专业性学术期刊或国际学术会议，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1 篇属于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或者以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 3 幅与专业领域有关的设计作品；或者以第一作者设计作品参加省级及以上设计展获奖；或者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获批相关专利可相当于论文（作品）发表。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由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专业主科与专业相关课程）和选修课组成。公共课应着重于提高学生的总体素质；专业必修课应着重于提高学生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以及创意、设计的综合能力。选修课分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应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为其个性发展提供空间。

在学期间，专业实践环节一般应在设计实践现场或实习基地进行，可采取集中与分段相结合的方式。

艺术硕士专业研究生拟开设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季节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基础课	S001G03	第一外国语	90	5	秋春	外国语学院	全选 8 学分
	S011G05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秋	马克思主义学院	
	S011G0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秋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业课	S012058	设计思维与方法论	18	1	秋	艺术学院	必修 4 学分
	S012059	设计管理	18	1	秋	艺术学院	
	S012060	论文写作指导	36	2	春	艺术学院	
	S012061	设计造型研究	36	2	秋	艺术学院	选修 ≥8 学分
	S012062	设计美学	18	1	秋	艺术学院	
	S012063	交互设计与实践	18	1	春	艺术学院	
	S012064	非物质文化遗产设计	36	2	秋	艺术学院	
	S012065	人机工学设计	18	1	秋	艺术学院	
	S012066	中外设计流派	18	1	秋	艺术学院	
	S012068	设计综合表达	36	2	秋	艺术学院	按研究方向 必修 ≥2 学分
	S012069	产品系统设计与实践	36	2	春	艺术学院	
	S012070	视觉传达设计与实践	36	2	春	艺术学院	
	S012071	环境设计与实践	36	2	春	艺术学院	
	S012081	服务设计与体验策略	36	2	春	艺术学院	三个研究方向 必修 2 门 ≥4 学分
	S012082	多媒体综合表现与实践	36	2	春	艺术学院	
	S012083	设计色彩研究与实践	36	2	春	艺术学院	
	S012084	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36	2	春	艺术学院	
	S012067	低碳设计	36	2	春	艺术学院	
实践必修课	S012072	产品语意应用与实践	36	2	春	艺术学院	产品设计方向 限选 ≥6 学分
	S012073	产品设计分析与实践	36	2	春	艺术学院	

	S012074	专题设计 I（产品设计方向）	36	2	春	艺术学院	
	S012075	创意视觉设计	36	2	春	艺术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方向 ≥6 学分
	S012076	数字媒体设计	36	2	春	艺术学院	
	S012077	专题设计 II（视觉传达设计方向）	36	2	春	艺术学院	
	S012078	室内设计理论实践	36	2	春	艺术学院	环境设计方向 ≥6 学分
	S012079	景观规划设计研究	36	2	春	艺术学院	
	S012080	专题设计 III（环境艺术设计方向）	36	2	春	艺术学院	
必修环节 (专业实践)	S012085	设计专题实践（产品设计）	108	6	秋春	艺术学院	三个研究方向 各选 1 门 ≥6 学分
	S012086	设计专题实践（环境设计）	108	6	秋春	艺术学院	
	S012087	设计专题实践（视觉传达设计）	108	6	秋春	艺术学院	
	S012088	田野调查方法与实践	36	2	秋春	艺术学院	必修 6 学分
	S012089	文化创意学与实践	36	2	秋春	艺术学院	
	S012090	设计创新工作坊实践	36	2	秋春	艺术学院	
必修环节	——	学术报告（1-2 次）		1		艺术学院	全选 6 学分
	——	专业考察与实践		3		艺术学院	
	——	社会实践		2		艺术学院	

Course Arrangement of MFA

Course Type	Course Name	Hrs	Credits
General Courses	First Foreign Language	90	5
	Natural Dialectics	18	1
	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36	2
Professional Course	Design Thinking and Methodology	18	1
	Design Management	18	1
	Thesis writing	36	2
	Design Modeling Research	36	2
	Design Aesthetics	18	1
	Interaction Design and Practice	18	1
	Intangible Culture Heritage Design	36	2
	Ergonomics Design	18	1
	Chinese and Foreign Design Schools	18	1
	Design Synthesized Expression	36	2
	Product System Design Practice	36	2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Practice	36	2
	Environmental Design Practice	36	2
	Service Design and Experience Strategy	36	2
	Multimedia Performance and Practice	36	2
	Color Design Research and Practice	36	2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36	2
	Low Carbon Design and Theory	36	2
Practice Compulsory Courses	Product Semantic Application and Practice	36	2
	Product Design Analysis and Practice	36	2
	Thematic Design I (Product Design Direction)	36	2
	Creative Visual Design	36	2
	Digital Media Design	36	2
	Thematic Design II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36	2
	Interior Design Theory Practice	36	2
	Landscape Planning and Design	36	2

	Thematic Design (Environmental Design)	36	2
Compulsory Course(Practice Courses)	Design Thematic Practice (Product Design)	108	6
	Design Thematic Practice (Environmental Design)	108	6
	Design Thematic Practice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108	6
	Field Investigation Methods and Practice	36	2
	Cultural Creativity and Practice	36	2
	Design Innovation Workshop	36	2
Compulsory Part	Academic Events (once or twice)		1
	Professional Investigation and Practice		3
	Social Practice		2

五、培养方式

本专业在双导师制培养模式下进行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考察与实践、社会实践。采用以设计研究与创新实践相结合的课程学习方式，强化教学内容的案例性实践；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和教学资源的开放性；强调学习路径的多元性、学习方法的多样性和学习能力的自建性，并以当代学习的新观念、新方式、新途径，开展多元化的校企合作、国际交流合作培养。

1、双导师制培养模式，校内导师为责任导师，主要负责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组织开题、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指导项目研究和学位论文等工作，同时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有引导、示范和监督责任；校外导师负责提供源于实际且具有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协助解决学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所需的研究条件，参与实践实训和学位论文的指导、学位论文质量监督和答辩等多个环节的质量把关。

2、采用学校和实践基地联合培养方式。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可以在学校认定的校内外实验平台、实践实训基地或实习单位完成，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导师聘请校外高水平的行业专家组成团队指导艺术设计专业研究。

3、突出专业特点，以课题和设计实践研究为主，采取面授、交流、自学、讨论等培养方式，通过一定的理论研究和深入的实践探索，使学生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和设计方法，培养理论与实践结合的综合设计能力。

4、创造艺术设计实践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学时数和学分比例。课程学习和教学实践环节须按教学要求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

5、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

6、毕业设计作品与毕业论文结合。

六、毕业考核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文献阅读、选题开题、专业能力展示、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答辩的毕业要求。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专业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论文答辩，亦可同时进行。

毕业设计作品占毕业总成绩的 60%，毕业论文占总成绩的 20%，毕业答辩占总成绩的 20%。三项成绩都以百分制计分。

1、文献阅读

专业学位硕士应结合专业实践，通过文献查阅，了解行业中的重要问题，要求开题时阅读中文文献不少于 30 篇，外文文献不少于 5 篇。

2、选题开题

专业硕士研究生一般在第三学期初完成选题工作，选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价值，并结合专业特长，充分考虑到研究方向及导师的指导范围以及完成创作所需的物质条件限制。要对专业领域的发展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和现实意义。

专业硕士研究生一般在第三学期末完成开题工作，未修满学分者，不能开题；开题报告字数应不少于 3500 字，其内容应当包括课题名称、课题来源、选题依据、创新点以及创作方法与工作进度等。

3、专业能力展示

各研究方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按照相应标准和要求提交毕业设计作品，作品内容和数量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不同研究方向确定。毕业设计作品须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应用探索深度，体现出较强的设计实践能力。毕业前须举办毕业设计作品展，并提交毕业作品集（作品包括毕业设计作品及其设计思路过程解析、为进行毕业设计所做的各类设计作品或项目等，作品集不少于 20 个页面）由学院组织专家组 3-5 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按选题概念 20%、创意创新 30%、形式表现 30%、研究应用价值 20%的比重进行作品评定。

（1）产品设计方向，完成实物或模型至少一套进行展览，要完整体现出设计流程，每套提交展板至少 2 张，尺寸 900X1200mm。

（2）环境设计方向，完成建筑、室内或景观设计作品至少一套进行展览，每套提交展板至少 3 张，要完整体现出设计流程，尺寸 900X1200mm。

（3）视觉传达设计方向，贴合选题完成至少一套设计进行实物展览，要完整体现出设计流程，提交展板至少 2 张，尺寸 900X1200mm。

4、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毕业设计创作进展情况进行考查。要求研究生修完所有课程（含专业学位的专业实践课程）并完成相应学分。毕业设计创作

进展主要检查专业实践完成情况、设计创作进展情况等。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四学期中期完成。中期考核未通过者，给予3个月的整改期限。第五学期完成作品创作的中期汇报检查，由学院组织中期报告会对创作的进展情况进行集体把关。

5、学位论文

各研究方向选题应体现所属专业方向设计方法的性质、特点和范畴，必须与设计实践紧密结合，论文是对毕业设计实践所进行的理论思考和全面阐释。论文的写作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要有明确的主题和完整的论述，要围绕自己的毕业创作展开研究性的调研与分析，要从与创作相关的文化性、创新性、应用性等多角度展开具有原创性的思考与论证。

(1) 学位论文应与专业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阐述，研究生学位论文应是对设计作品的创作思考和理论阐述。

(2) 学位论文须符合学界共识的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杜绝一切不端学术行为。

(3) 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1万字（不含图、表及附录）。

6、毕业考核委员会

毕业考核委员会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3-5人组成，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

七、学位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第一单位均署名天津理工大学）：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专业学术期刊或专业学术会议论文集公开发表（含录用）属于本专业学术领域的学术论文1篇；

2.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3幅与专业领域有关的设计作品；

3. 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或属于本专业学术领域）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获得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1项；且署名为天津理工大学。

4. 设计创作作品在国际（署名前三）、国家级（署名前二）专业竞赛获奖一项，或在省部级（署名第一）专业竞赛获奖两项（赛事等级需经院学术分委员会认定）；

5. 对于参与重大项目的申请人，需向院学术分委员会申请公开答辩，答辩前，申请资料报请研究生院备案。（未尽事宜由院学术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践等培养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由学校统一发放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八、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

执行学校有关规定。